

投保單位未覈實申報被保險人投保薪資經勞動部裁罰，提起訴願審議案件數	
項目	件數
勞工保險	48
就業保險	0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46

說明：本項為政府有效回應企業應保障而未保障員工相關申訴之訴願審議案件數企業保障指標，故訴願審議案件數未包含職業工會、漁會投保單位。